

律法

1. 為何要有律法？

上帝因為愛，創造了宇宙萬物，同時祂賦予一切的生靈有自由選擇的權利。

上帝知道：全無規範的自由，是不可能為生靈帶來恆久幸福的，因此祂設立律法；一切生靈只要遵行律法便可保證得到恆久的幸福。

「所以，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
人若遵行，
就必因此活著。
我是耶和華。」
(利未記 18:5)



2. 律法彰顯上帝的愛

律法是建立公義社會的基礎。上帝的國度正建基在祂的律法之上。因為

「上帝就是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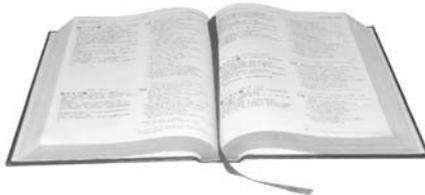
（約翰一書 4:8）

故此，上帝的律法彰顯祂的愛。

「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

慈愛和誠實行在你前面。

（詩篇 89:14）



3. 律法彰顯上帝的公義

立法者必不可能一方面立法，而另一方面又違反自己所制訂的律法，或者是朝令夕改；否則，他的政權必不長久。

上帝的律法乃彰顯祂的公義，因此祂不會改變祂的律法。祂的律法也不會因為時代變遷而改變。「耶和華因自己公義的缘故，喜歡使律法為大，為尊。」
(以賽亞書 42:21)

4. 罪的定義與律法的關係

「凡犯罪的，
就是違背律法。
違背律法就是罪。」
(約翰一書 3:4)



5. 上帝特別為有罪的地球設立道德律法 與預表救恩的儀文律法

聖經提到的律法，包括稱為道德律法的十誡、以及獻祭的儀文律法；分別記載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與申命記，兩者都上帝親自制定，藉摩西頒布給世人。

「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
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
耶和華是我們的王。
他必拯救我們。」
(以賽亞書 33:22)

為何稱放置上帝律法的櫃為約櫃？

上帝吩咐摩西，依照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造一個櫃，將祂與人立約的律法放置其中，這櫃稱為「約櫃」或者「法櫃」：「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出埃及記 25:16）

聖殿建成之後，所羅門就將約櫃放入聖殿內：「我將約櫃安置在其中，櫃內有耶和華的約，就是他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歷代志下 6:11）



5.1 上帝藉祂的律法與人立約

上帝藉摩西宣布：「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爲業的地上遵行。」（申命記 4:13-14）

凡認上帝的，就是遵行祂道的人 上帝便認他們爲祂的聖民

上帝藉摩西繼續說：「你今日認耶和華爲你的上帝，應許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他的話。

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爲他的子民，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上帝爲聖潔的民。」（申命記 26:17-19）

「你若謹守耶和華你上帝的誡命，遵行他的道，他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爲自己的聖民。」（申命記 28:9）



6. 上帝要求以色列人遵守這些律法 便為所有想作祂子民的人訂立樣版

昔日，上帝藉著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選民，在地上建立屬於祂的國度之時，就是要他們遵守這些律法。

「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

『以色列阿，

要默默靜聽。

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上帝的百姓了。

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

遵行他的誠命律例，

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申命記 27:9-10)



7. 上帝的律法乃是幫助我們養成 適應將來到天國生活的品格

自從罪進入世界，人心均被罪所扭曲，變成了好惡惡善。

上帝賜下的律例典章，作為衡量品格的尺度，幫助我們養成愛上帝與愛人的性情，以便可以適應將來到天國生活。

正如我們從小教導自己的兒女道德觀念，希望他們長大以後，能夠成為一個守法與關愛社群的人一樣。



8. 律法給予各人保障 遵守上帝的律法更能幫助我們學習「義」

律法像一道籬笆，因著它，各人的生命、財產便有保障。

「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
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上帝，
使我們常得好處，
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
像今日一樣。」

遵守律法是我們的義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上帝所吩咐的一切誡命，
謹守遵行，
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申命記 6:24-25)



9. 遵守律法於各人都有益處

正如交通燈與公路上的車速限制路標，都是為了保障人民性命安全而設立。

若果有人濫用自由而不願遵守，除會令自己性命受損，更會連累他人造成人命傷亡與金錢損失，因此遵守律法於大家都有利。律法乃為保障人得平安而設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
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

（利未記 18:5）

律法乃為保障人得平安而設

律法對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反應。例如在一個場所掛上「不准吸煙」的標誌，這對不吸煙的人來說是受到保護，但對吸煙的人來說則感到被約束。因此律法乃是為想要得到保障的人而設，而非為想要犯法之人而設。



10. 遵守上帝的律法表示尊重及承認上帝的權威

藐視律法等於藐視立法者，藐視上帝的律法，就是藐視制訂律法的上帝；因此，遵守上帝的律法，表示尊重及承認上帝的權威。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
遵守我的約，
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
因為全地都是我的。」
(出埃及記 19:5)



11. 律法有給人準則與指引的作用

律法能夠指出罪，與使人知罪，所以律法有作為準則，與作為指引的作用，使我們知道甚麼可做，甚麼不可做，因此十條誡命也被稱為「道德律法」。

「這樣，
我們可說什麼呢。
律法是罪麼。
斷乎不是。
只是非因律法，
我就不知何為罪。
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
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羅馬書 7:7)



12. 遵守律法是人當盡的本份

遵守律法是每個公民當盡的本份。同樣，追求成為上帝子民的人，亦當以遵行上帝的律法為本份，正如上帝藉摩西所說：

「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敬畏他，

謹守他的誠命，

聽從他的話，

事奉他，專靠他。」

（申命記 13:4）

也如上帝藉所羅門王所說：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

總意就是敬畏上帝，

謹守他的誠命，

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

（傳道書 12:13）

由此說明：人不能藉遵守上帝的律法來賺取救恩。



13. 上帝同時頒下儀文律法 乃為幫助罪人有悔罪與得蒙赦免的機會

受到罪的影響，人心被受侵蝕，偏愛罪惡的事情；因此在上帝的道德律法面前，所有人都是有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 6:23）法理該當死亡。

雖然上帝深愛人類，但祂絕不會為遷就罪人而廢除祂的律法。

儀文律法充份彰顯上帝的憐憫

於是，上帝在賜下表彰祂公義之道德律法的同時，並賜下儀文律法。

所謂儀文律法，是指每天，祭司在第一層聖所獻的各種獻祭、與一年一度贖罪日，大祭司於第二層至聖所獻祭的律法。在救主尚未降生之前，人只要藉著獻祭，他們的罪便有機會得到赦免；並且藉此提醒他們，仰望那位將要來的救主。



14. 兩個律法同時彰顯上帝的公義與憐憫

為了讓公義與憐憫並存，到指定的時候，上帝差派祂的獨生子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間，親身將自己獻上，成就儀文律法之祭牲角色；以祂無罪的生命，代替世人承擔由於亞當、夏娃犯罪之死亡刑罰。

耶穌這樣做，為要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正如耶穌所說：

「我為此而生。」

(約翰福音 18:37)



14.1 耶穌從死裡復活 為世人成就了救恩

由於耶穌是生命的主，祂戰勝了死亡，便將世人從罪的權勢（死亡）中解救出來；因此，凡願意接受耶穌救贖恩情的人，就被接納為上帝的兒女。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
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
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
罪過得以赦免。」
（歌羅西書 1:13-14）



15. 耶穌來，爲要成全儀文律法當中預表的意義

獻祭的祭牲與崇祀的儀式，乃是預表耶穌的犧牲與成就祭司的職份；大祭司在贖罪日潔淨聖所，乃是預表耶穌現今在天上的工作，如耶穌說：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

我來不是要廢掉，

乃是要成全。

我實在告訴你們，

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

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

都要成全。」

（馬太福音 5:17-18）

以上經文「成全」一字有履行、實現（Fulfill）與完成（Complete）的意思。



15.1 上帝藉儀文律法教導世人認識祂的救恩 與祂如何處理罪的事情

上帝特意藉著獻祭的祭牲、獻祭的過程、與大祭司在贖罪日潔淨聖所的事情當中，帶有預表的意義；目的是要藉此教導世人認識更多，關於救主成就救恩、與祂如何處理罪的事情。

如希伯來書 8:5 所說：「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

也如歌羅西書 2:17 所說：「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15.2 耶穌成全儀文律法中所預表的事情

儀文律法中所預表的事情，已被耶穌這預定要來的實體，在十架犧牲時成全了；即是：耶穌將當中預表的事情體現化。包括：

1) 祭司獻上無辜的祭牲為國民贖罪

耶穌親自將自己如獻祭牲般獻上，為世人犧牲自己無罪的生命。由於耶穌一生從未有犯罪，因此祂戰勝了罪惡；可是祂卻願意代替世人承受罪之死亡刑罰，這便等於將世人從罪裡贖了回來。

當耶穌將自己獻上時，正是執行祭司獻祭的工作，於是祂也藉此承接祭司的職份。

2) 祭司獻上贖罪祭，修復國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

罪破壞世人與上帝的關係，於是聖子耶穌道成肉身，以人類的身份，代替世人承擔由於亞當夏娃犯罪的死亡刑罰。聖子耶穌的犧牲，不但滿足律法的要求，更代表所有罪人向上帝認錯；由於上帝悅納聖子的犧牲，便重新接納罪人，與他們重修關係，正如父母原諒犯錯的兒女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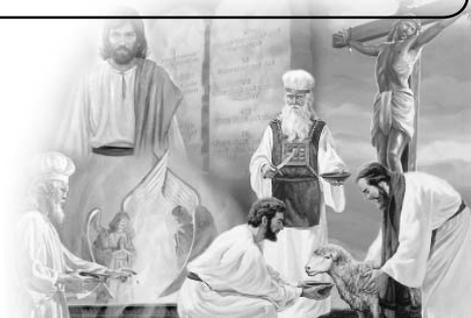
3) 大祭司一年一度贖罪日進入至聖所進行潔淨聖所並擔當國民與上帝之間中間人，為他們向上帝代求赦免

耶穌於一八四四年十月廿二日，即是猶太曆贖罪日當天，同時以大祭司與宇宙大君的身份，進入天上的至聖所，進行徹底消滅罪惡的審判。

大祭司背負眾民的罪，站在上帝面前，為民眾代求赦免所預表的「中保」角色，亦被耶穌成全了，於是耶穌同時承接大祭司的職份。如今耶穌就是以大祭司的職份，站在罪人與上帝之間，以自己的犧牲，替凡信祂的人擔任中保，向上帝代求赦免與幫助。

儀文律法並無因為耶穌的犧牲而廢掉 而是被耶穌所成全

由於儀文律法不單只預表耶穌的犧牲，還有預表耶穌以大祭司的身份為人作中保代求、以及於天上至聖所進行消滅罪的審判工作；因此儀文律法並沒有如多數基督教派所說，已隨著耶穌的犧牲而被廢除。它乃被耶穌成全，且藉著所成全的職份，繼續在天上展開另階段除罪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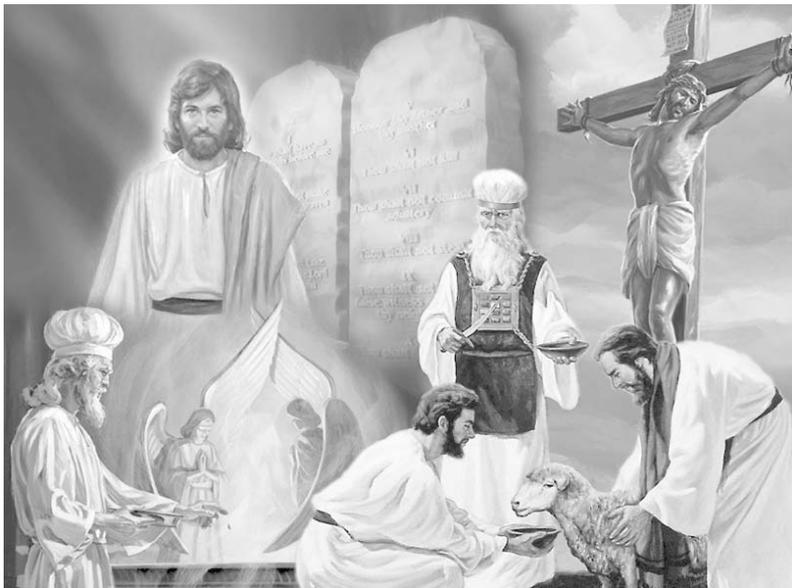


16. 兩個律法將世人帶到耶穌那裡

由於世人都遺存罪，所以注定逃不出死亡規律，可以說從出生一刻開始，就已經賣給罪作奴隸。為了拯救世人脫離這個困局，聖子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間，親自代表世人與罪的源頭撒但正面交鋒；結果耶穌一生沒有犯罪與勝過死亡，這便勝過罪與撒但。

耶穌藉著獻上自己，成全了儀文律法的救贖意義，成就救恩，並藉此承接大祭司的職份。這職份可以使祂能夠代表世人，向上帝祈求赦免他們的罪，與為他們祈求幫助。

今天只要我們向耶穌悔改認罪，耶穌便幫我們承擔我們的罪，為我們向上帝祈求赦免，這便將我們從罪的困局中拯救出來。



16. 1 律法將我們領到耶穌那裡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
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
歸給那信的人。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
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
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

這樣，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
引我們到基督那裡，
使我們因信稱義。」
(加拉太書 3:22-24)



17. 遵守律法除了指遵守誡命 更有承認耶穌在十架犧牲時所成全的職份

就是：耶穌現今在天上，為我們站在上帝面前，以祂的犧牲，為我們向上帝代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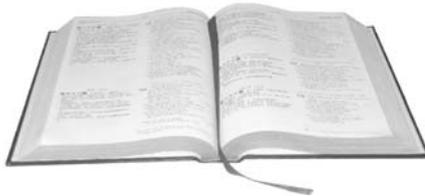
並且同時於天上至聖所，進行昔日大祭司於贖罪日潔淨聖所，所預表的審判。作審判全地的主。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

我來不是要廢掉，

乃是要成全。」

（馬太福音 5:17）



18. 十條誠命表現愛上帝與愛人 (出埃及記 20:3-17)

前四條誠命表現對上帝的愛：

1.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2.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3. 不可妄稱耶和華上帝的名……
4.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後六條誠命表現對人的愛：

5. 當孝敬父母……
6. 不可殺人。
7. 不可姦淫。
8. 不可偷盜。
9.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0. 不可貪心……



19. 做學耶穌遵行律法的榜樣 便能活出耶穌的樣式

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間，親身活出「愛神與愛人」的律法意義。由此可見：凡跟隨耶穌的人，只要做學耶穌遵行律法的榜樣，便能活出耶穌的樣式。

正如上帝藉先知耶利米於耶利米書 31:33 所說：「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因此，「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羅馬書 10:4）

人因為明白律法的好處而甘心遵行

由於主耶穌的榜樣，讓人體認到上帝設立律法的好處，於是甘心遵行。情形如一個小孩，他當初不明白為何父母要限制他吃糖果；他渴望將來長大要盡情的買糖果來吃。及至長大以後，他明白多吃糖對身體無益，便放棄先前的意念，甘願遵行少吃糖的健康原則一樣。



20. 聽從耶穌吩咐遵守上帝的律法 乃是回應上帝對我們的愛

耶穌說：

「你們若愛我，
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約翰福音 14:15)

使徒約翰說：

「我們若愛上帝，
又遵守他的誡命，
從此就知道我們愛上帝的兒女。
我們遵守上帝的誡命，
這就是愛他了。
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
(約翰一書 5:2-3)



21. 耶穌從來沒有廢除稱為道德律法的十誡

有人說：律法已經在耶穌釘十字架時被祂廢了，這是不可能的。聖經對罪的定義是：「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翰一書 3:4）

耶穌降世，為要拯救違背律法的罪人與消滅罪；若要廢掉律法，耶穌何須道成肉身到世間，忍受十字架的苦刑呢？豈不是多此一舉。這明顯是從撒但而來，為要擾亂真理的歪理。

若說耶穌廢掉律法，就是說祂是來毀約的

上帝藉祂的律法與世人立約，但是卻有人說祂的獨生子耶穌，在為世人釘十字架贖罪時已廢了律法，這豈不是將耶穌說成是來毀約的？

耶穌曾在馬太福音 5:17-18 向眾人宣布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這便清楚說明：耶穌從來沒有廢了律法，上帝也沒有出爾反爾，既要人遵守律法，又著祂的聖子廢除律法。



22. 藏在約櫃中的律法將作為審判世人的準則

「你們既然要按
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
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
(雅各書 2:12)

上帝的律法一直藏在天上至聖所的約櫃當中

使徒約翰在異像中親眼見證耶穌進入天上至聖所，
進行審判的情形：

「當時，
上帝天上的殿開了，
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
(啓示錄 11:19)

說明藏在約櫃中的律法，將作為審判世人的準則。



23. 上帝的律法一直藏在天上至聖所的約櫃中

曾經有人說約櫃既已失蹤，表示律法也隨之廢除。事實上，即使約櫃失去蹤影，但不代表上帝的律法已被廢除；正如遺失屋契的副本，並不會喪失物業的擁有權一樣。

因為使徒約翰在異象中見到天上原裝的約櫃，地上的約櫃都是照著它複製的；因此它裡頭必然裝有原裝的律法，說明上帝的律法從沒有廢除。

「當時，
上帝天上的殿開了，
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

（啓示錄 11:19）

